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国际贸易政策

2025 年以来，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连续加征关税，尤其是 2025 年 4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快速持续升级。截至目前，美国对中国轮番加征的畸高关税已严重阻断公司产品出口美国的可行性。

2024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越南的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2025 年 3 月份，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公司反补贴税率为 5.99%，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作出反补贴终裁；反倾销调查仍在进行中。若最终裁定叠加高额税率，将进一步阻断公司产品对美国出口的可行性。

综上，在“双反”调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形势下，公司对美国客户的业务面临严重冲击。

为对冲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加快境外子公司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众鑫”）的投资建设，泰国众鑫现已正式投产，但美国已宣布对泰国产品加征 36% 的关税（暂缓 90 天生效）。若该加征关税政策落地或后续进一步升级，泰国众鑫的出口成本优势将被削弱。

提请公司密切关注后续国际贸易政策动向，审慎评估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响，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2、产能消化风险

若美国市场出口受阻，且国内市场及其他国家、地区等替代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国内产能可能出现阶段性闲置，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压力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提请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做好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披露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

3、其他事项

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签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